

关于指示条件句的会话假设

荣立武

摘要: 当代逻辑学家普遍认为指示条件句只有最小的语义, 即实质蕴含。至于它在使用中产生的丰富意义, 格莱斯认为可以通过会话假设将其视为条件式言说的会话蕴含。我将通过以下步骤来辩护关于指示条件句的会话假设: 首先, 存在有基于直接论证的压倒性理由说明, 如果指示条件句的语义是真值函项的, 那么它只能是实质蕴含; 其次, 比较了会话假设与语义假设, 后者主张指示条件句的语义是更丰富的、非真值函项的, 尤其关注了科恩的嵌入案例对会话假设的挑战; 最后, 引入了元表征和语义充实的相关思想来回应科恩的挑战, 此外奥尔森的实验结果也支持了关于指示条件句以及其他逻辑小品词的会话假设。

关键词: 指示条件句; 最小语义内容; 会话假设; 语义假设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

可使用直陈语气做出断言, 例如“我在聊天”。当然, 同样的内容也可以用其他语气表达, 例如朋友看到我在一个正式场合里侃侃而谈, 他很惊讶地说“你在聊天!”或很疑惑地说“你在聊天? ”。朋友表示惊讶或疑惑是因为他们知道我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聊天, 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我肯定会聊天。给直陈句添加一个条件从句就得到了一个条件陈述句, 例如提出让我聊天的必要条件“只有在熟人面前, 我才聊天”, 又如提出让我聊天的充分条件“如果碰到张三, 我会聊天”。这就是指示条件句, 它提出了一些特殊情况加以考察(即前件), 进一步基于对现实世界的认知做出针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断言(即后件)。

麦加拉学派的菲罗(Philo)首次给出了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实质蕴含, 除此之外同时代的学者还提出了其他几种竞争性的主张, “(i) 菲罗认为, 条件句的连接词‘if ..., then ...’为真值函数的连接词; ‘if P then Q ’在前件真而后件假时为假, 在其它的情形下则为真。(ii) 菲罗的老师第奥多鲁斯(Diodorus)认为条

收稿日期: 2022-09-06

作者信息: 荣立武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hooeyrong@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词汇的历史演进与哲学问题研究”(20&ZD046); 山东大学文明互鉴视域中的汉语哲学创新团队(11090082295017)。

件句所表达的是涉及时间的全称性命题: ‘*if P then Q*’ 为真的条件是: 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中, 没有任何时间里 *P* 为真而 *Q* 却为假。(iii) 克吕西波 (Chrysippus) 认为 ‘*if ..., then ...*’ 为非真值函数的连接词: ‘*if P then Q*’ 这样的条件句表达了某种其前件与后件间在一致性 (consistency) 上的关联: ‘*if P then Q*’ 为真, 若且惟若, 肯定其前件而否定其后件会导致不一致。” ([15], 第1页)¹

下面的例子可用于区分关于指示条件句的不同语义解释:

(3) 如果是白天, 我就在谈话。

(4) 如果事物的原子成分不存在, 则事物的原子成分存在。

(5) 如果法比厄斯生于天狗星出现时, 那么法比厄斯就不会死在海里。

根据菲罗蕴含, 只要当下我不在白天保持沉默, (3) 就是真的。根据第奥多鲁斯蕴含, 不能排除在未来的一个时间点还是白天但我开始变得沉默, 因此 (3) 是假的。这意味着一个第奥多鲁斯蕴含为真, 当且仅当, 在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任意时间中与相对应的菲罗蕴含都为真。不论如何, 根据第奥多鲁斯蕴含 (4) 是真的, 因为在任何时间点上 (4) 的前件都为假。例 (4) 也恰好标识了第奥多鲁斯蕴含和克吕西波蕴含的区别, 因为它在第奥多鲁斯的蕴含定义中为真但在克吕西波的蕴含定义中为假。克吕西波蕴含要求条件句的前件命题和后件的矛盾命题不相容, (4) 并不满足这个要求。克吕西波蕴含与刘易斯 (C. I. Lewis) 的严格蕴含更为相似, 都强调后件的否定命题与前件命题不可能同时成立的, 因此指示条件句的意义不仅表示前、后件在真值函项上的一种关系, 它还表明了一种“联结”或推理关系。根据克吕西波蕴含 (5) 是真的, 因为克吕西波笃信占卜家的预言“出生在天狗星出现时的人都不会死在海里”, 斯多葛学派的学者都坚信一个人死在海里和出生在天狗星出现时是不相容的。

不妨将一个指示条件句记为 “ $P \rightarrow Q$ ”; 菲罗蕴含或实质蕴含记为 “ $P \supset Q$ ”, 它等价于 “ $\sim P \vee Q$ ” 或 “ $\sim(P \& \sim Q)$ ”; 由于第奥多鲁斯蕴含规定了在任意时刻 *t* 上的菲罗蕴含都成立, 可将其记为 “ $P \supset_t Q$ ”; 最后, 我们用刘易斯的严格蕴含记号来表示克吕西波蕴含, 即 “ $P > Q$ ”。这三种蕴含作为指示条件句的语义解释是逐渐增强的。如果 “ $P \rightarrow Q$ ” 为真意味着 “ $P > Q$ ” 成立, 那么 “ $P \supset_t Q$ ” 也是成立的, 反之不然; 同理, 如果 “ $P \rightarrow Q$ ” 为真意味着 “ $P \supset_t Q$ ” 成立, 那么 “ $P \supset Q$ ” 也是成立的, 反之不然。我们把实质蕴含或菲罗蕴含称为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 因为假如一个条件句在克吕西波的蕴含解释下或第奥多鲁斯的蕴含解释下为真, 那么它也在菲罗的蕴含解释下为真, 反之不然。

接下来要关注的问题是, 如果选择一个更强的蕴含作为指示条件句的语义解释更契合条件句的日常使用, 毕竟满足克吕西波蕴含的言说 (5) 比满足菲罗蕴含的言说 (3) 显得更加自然, 那么为什么我们还满足于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并认

¹这一说法最早是由塞克斯都 (Sextus) 提出的, 参见文献 [16] 第 166–167 页。

为言说 (3) 是真的呢? 涅尔夫妇也对此表示过疑惑, “菲罗的定义对于麦加拉学派的哲学家, 甚至比对于大多数现代读者还更为奇怪。因为麦加拉学派的哲学家习惯于在表述归谬论证里使用条件陈述句。如果一位芝诺的门徒想要反驳某个通常的假定 P , 他就构造 ‘如果 P 则 Q ; 如果 P 则非 Q ; 所以 P 是不可能的’ 这种形式的论证。在这方面, 他不能单纯地根据他的条件句满足了菲罗的要求而断定他的条件句。” ([16], 第 169–170 页) 举例来说, 芝诺会构造如下论证来反驳运动是真实的, “如果运动是真实的, 则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 如果运动是真实的, 则阿基里斯一定能追上乌龟; 所以运动不可能是真实的。” 芝诺显然认为运动是不真实的, 据此, 依照菲罗蕴含的定义这两个条件句都是真的。但是, 如果芝诺想要让他的论辩对手也接受这个论证, 那么他证立这两个条件句的理由绝对不能是这两个条件句的共同前提为假, 因为他的对手不会先行接受这个主张。这就是芝诺为什么还要费心地证明——如果运动是真实的则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在此意义上, 芝诺在使用条件陈述句时他心里想的不全是菲罗蕴含或第奥多鲁斯蕴含, 而更可能是克吕西波蕴含。然而, 我们究竟有什么理由把指示条件句的语义解读为菲罗蕴含呢?

涅尔夫妇给出了部分理由, “如果象我们所假定的, 菲罗是从 ‘如果……那么……’ 在论证中的用法开始的, 那么他就可能想到要注意条件陈述句与其前件的合取常常被认为推出了后件这一事实。这一性质对于这个短语的意思来说确实是主要的。无论我们在不同情况下关于它可以说些什么别的, 但我们都必须允许 ‘如果 P 则 Q ; 但 P ; 所以 Q ’ 这种推理图式的有效性。可是现在菲罗的解释是满足这个要求的最弱的一种解释。” ([16], 第 169 页) 如果指示条件句的主要意思是保证分离规则的有效性, 那么仅需恰好排除前件 P 为真且后件 Q 为假的情形, 即 “ $P \supset Q$ ” 等价于 “ $\sim(P \& \sim Q)$ ”, 然后规定其他情形都会让指示条件句为真, 即 “ $P \supset Q$ ” 等价于 “ $\sim P \vee Q$ ”。根据戴维森 (D. Davidson) 关于意义的 T 约定 “ s 是 t 当且仅当 p ” ([14], 第 23 页), 菲罗蕴含至少揭示了指示条件句意义的一个方面——“ $P \rightarrow Q$ ” 是真的, 仅当 “ $P \supset Q$ ” 为真。这一点没有被任何哲学家怀疑过, 因为他们都承认接受一个条件句为真至少不允许前件为真且后件为假。但是, 假如想要进一步论证指示条件句的真值条件就是菲罗蕴含, 还需要展示意义 T 约定的另一个方面——“ $P \rightarrow Q$ ” 是真的, 当 “ $P \supset Q$ ” 为真时。斯托纳克尔 (R. Stalnaker, [8], 第 269 页) 和埃金顿 (D. Edgington, [5], 第 242–243 页) 通过 “直接论证” 表明: 如果条件句的语义应该从真值函项上加以理解的话, 那么菲罗蕴含就是唯一正确且可信的。(直接论证的步骤见表 1) 尽管如此, 一个指示条件句为真是否只意味着它的前、后件之间具有一种真值函项上的特殊关系, 这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不妨考虑克吕西波蕴含、刘易斯的严格蕴含以及现代关于相干蕴含的讨论等。许多逻辑学家主张应该加强指示条件句的语义解释, 想要用一个更强的蕴含替换实质蕴含, 因为他们相信尽管实质蕴含是指示条件句的

最小语义并且它 also 通过直接论证展现出强大的解释力，但是它带来了让人难以接受的结果——实质蕴含悖论。

论证 1: 假设“ $P \vee Q$ ”为真，直觉上很容易推出“如果 $\sim P$ ，则 Q ”为真。 因此，“ $\sim P \vee Q$ ”为真，直觉上也很容易推出“如果 P ，则 Q ”为真。换言之， $P \supset Q \Rightarrow$ “ $P \rightarrow Q$ ”是真的。	论证 2: 假设“ $\sim(P \& Q)$ ”为真，直觉上很容易推出“如果 P ，则 $\sim Q$ ”为真。 因此，“ $\sim(P \& \sim Q)$ ”为真，直觉上也很容易推出“如果 P ，则 Q ”为真。换言之， $P \supset Q \Rightarrow$ “ $P \rightarrow Q$ ”是真的。
---	---

表 1

2 关于指示条件句的会话假设

实质蕴含悖论指的是，因为“ $\sim P$ ”或者“ Q ”为真可以推出“ $P \supset Q$ ”为真，并且“ $P \rightarrow Q$ ”为真当且仅当“ $P \supset Q$ ”为真，所以“ $\sim P$ ”或者“ Q ”为真可以推出“ $P \rightarrow Q$ ”为真。

(4) 如果事物的原子成分不存在，则事物的原子成分存在。

(6) 如果事物的原子成分不存在，则事物的原子成分不存在。

(7) 如果事物的原子成分存在，则事物的原子成分存在。

根据菲罗蕴含或第奥多罗斯蕴含 (4) 和 (6) 都是真的，因为它们的共同前件在任何时间点上都是假的；同时 (4) 和 (7) 也都是真的，因为它们的共同后件在任何时间点上都是真的。如果说言说 (6) 和 (7) 还展示了逻辑同一律，那么言说 (4) 有什么意义呢？很少有人会说 (4) 这样的句子，除非他像菲罗那样想要展示一个特殊的蕴含定义。如果你知道事物的原子成分存在，那么直接断言 (4) 的后件就好了，为什么要以奇怪的方式来断言一个指示条件句呢？这就是实质蕴含悖论，条件句 (4) 是真的但它在日常使用中却不是可断言的。一方面，我们想要保留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毕竟实质蕴含恰好满足戴维森的 T 约定并为任意一个指示条件句提供了真值条件；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回避实质蕴含悖论的挑战，即通过“ P ”假或“ Q ”真来断言“ $P \rightarrow Q$ ”是荒谬的。回避实质蕴含悖论有很多策略，本文主要讨论语义策略和语用策略。可以从语义上对指示条件句做出更严格的限制，即给出一个非真值函项的（非实质蕴含的）真值条件从而让 (4) 在新的语义条件下为假，这就是克里希波蕴含、严格蕴含或相干蕴含的做法。但是，这种语义策略为指示条件句给出的是一种非真值函项式的真值条件，它牺牲了将条件连接词“如果——那么”视为真值函数这一观念的简洁性和直觉上的可理解性。鉴如此，当代逻辑学家更愿意接受语用策略，它主张一个指示条件句的断言条件是语用的，其区别于它的真值函项解释或语义内容。

不能因为“如果 $2 + 2 = 5$ ，那么地球不是圆的”是真的就说它是可断言的，这不是对指示条件句的正确使用。蒯因（W. V. O. Quine）主张，“如果琼斯患疟疾，那么他需要奎宁”这样的条件句才是可断言的，并且做出断言时，我们只是对有关疟疾的生物医学规律有所了解，我们并不知道琼斯的具体病情以及他是否需要奎宁。蒯因指出，“只有那些依据前后件之间的某种相关方式——也许是[基于]联系前后件所描述的情况的某一规律[而]作出的条件句才是值得断定的。这种联系是有效运用条件句的基础而无需预先知道条件句的意义。我们即使把条件句的意义恰当理解为‘ $\sim(p\bar{q})$ ’[即 $\sim(P \& \sim Q)$]，这种联系仍然是有效运用条件句的基础。”（[12]，第33页）蒯因区分了指示条件句的意义和对它的有效运用，换言之，他区分了条件句的真值条件（语义条件）和断言条件（语用条件）。通过 $2 + 2 \neq 5$ ，我们知道“如果 $2 + 2 = 5$ ，那么地球不是圆的”是真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该条件句是可断言的，因为它的前后件所描述的情况并没有展现某种特殊的规律；我们也知道“如果琼斯患疟疾，那么他需要奎宁”是真的，但是这并不是因为我们知道琼斯的病情或者他是否需要奎宁，而是因为我们知道得了疟疾与需要奎宁之间展现了生物医学规律。当代逻辑学者普遍接受这种语用策略，并用它来回避实质蕴含悖论。通过区分真值条件与断言条件，一方面，他们可以坚称实质蕴含是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以保留将条件小品词视为真值函项的简洁性和“直接论证”的可理解性；另一方面，他们指出实质蕴含悖论挑战的是指示条件句的断言条件，而不是它的真值条件，因此悖论威胁不到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

然而，语义策略和语用策略的路线争议不会因为蒯因的一个建议“条件句的有效运用应该让前后件所描述的情况展示出某一规律”就得到平息，至少克吕西波和刘易斯不会就此偃旗息鼓。断言一个指示条件句的非真值函项的理由，当然不同于指示条件句的真值函项理由，但是前者为什么就不能作为指示条件句的语义条件，而是把它视为“有效运用”指示条件句的语用条件呢？除了偏执于条件小品词“如果—那么”的真值函项解释外，还有什么压倒性的理由让我们在会话假设（Conversationalist Hypothesis）而不是在语义假设（Semantical Hypothesis）下来考察指示条件句的断言条件呢？迄今为止，对这个问题的最有力回答来自于格莱斯（H. P. Grice）。先做一个概念澄清。会话假设和语义假设最先由科恩（L. J. Cohen）提出，“格莱斯主张的是，‘not’ ‘and’ ‘if..., then...’ 和 ‘or’ 这些逻辑小品词与它们在形式逻辑中的对应物，即通过真值表加以解释的 ‘ $\sim$ ’ ‘ $\&$ ’ ‘ $\supset$ ’ 和 ‘ $\vee$ ’ 在意义或语言学功能上并没有差别。这些逻辑小品词在表面上展现出与对应真值函项的差异是由于一些让自然语言的言说变得可理解的常识性假设造成的。格莱斯的整个工作就是为这个会话假设提供辩护，……但是，存在有一些好的理由让我们去选择一个完全不同于会话假设的解释，我将其称为语义假设。根据语义假设，在许多场合中这些逻辑小品词的确会与它们的形式逻辑对应物有意义上的差别，但在另一些场合又不会有这种意义上的差别。这两种现象都可以在

一个关于自然语言的恰当语义理论中得到最好的解释，且不要求助于任何会话假设。”（[4]，第50页）为回避实质蕴含悖论的挑战，我们应该接受会话假设还是语义假设呢？

接下来将讨论格莱斯如何用会话假设来回应实质蕴含悖论，第三节将讨论他的方案遭遇的挑战。当我们接受指示条件句的最小语义解释，即把指示条件句的真值条件等同于实质蕴含时，我们就把自己逼入了一个处境——必须区分指示条件句的真值条件与一般情形下它的断言条件。于是，格莱斯需要处理的问题是，为什么有些指示条件句根据最小语义是真的但是却不可断言。格莱斯注意到，“我将先讨论一种特定的条件，我把它叫作间接性条件。它受到人们的偏好，因为其断言或蕴含区分了‘if P then Q ’跟‘ $P \supset Q$ ’。这个条件有几种不同的表述，如‘在这种情况下， P 是 Q 成立的良好理由’‘ Q 是可以从 P 推导出来的’‘我们有非真值函项根据接受 $P \supset Q$ ’，都是其不同变体的简约版本。”（[11]，第58页）不难看出，间接性条件就是断言“if P then Q ”的非真值函项的根据。那么，这种间接性条件是指示条件句的语义条件（或常规意义），还是它的语用条件（或蕴含）呢？格莱斯主张，间接性条件不进入条件式言说的所言（what is said），而是从其真值函项“ $P \supset Q$ ”中推导出来的会话蕴含（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要构造这样的解释并不困难。假定指示条件句（ $P \rightarrow Q$ ）的常规意义就是它的真值函项解释“ $P \supset Q$ ”，“在逻辑上，‘ $P \supset Q$ ’这个说法要比否认 P ，或断言 Q ，更加弱，因此信息量更少；做信息量少的陈述，而不是做信息量多的陈述，是违反第一数量准则的，要是信息量多的陈述是有关的话[更加被偏好的话]。……要是设定会话互助原则得到遵守，对违反第一数量准则的最自然的解释是假设[它]跟第二质量准则冲突，所以，人们很自然设定说话人认为自己只有足够的证据做信息量少的陈述（即 $P \supset Q$ ）。这个证据就是非真值函项的证据。因此，标准情况下，当他说‘ $P \supset Q$ ’的时候，他隐含有非真值函项的证据；这样我似乎就没有理由拒绝这个设定——说‘ $P \supset Q$ ’和说‘if P then Q ’[的言说内容]一样，就间接性条件这个一般隐含的存在而言。”（[4]，第61–62页）

用格莱斯自己的例子来看：

(8) 如果史密斯在伦敦，他在参加这个会议。

如果说话者有更多的证据做信息量更多的陈述，如“史密斯不在伦敦”或“史密斯在参加这个会议”，并且会话双方更偏好信息量多的陈述，那么言说(8)就违背了第一数量原则“使你的话语如谈话目标所要求的那样信息充分”。假定说话者遵守会话互助原则（即合作原则），那么说话者做信息量少的陈述的充分理由在于他不想违背第二质量准则“不说缺乏足够证据的话”，换言之，他只有非真值函项的证据去断言(8)，但没有真值函项的证据去断言(8)。断言(8)的真值函项证据指的是知道“史密斯在伦敦”为假或“史密斯在参加这个会议”为真；断言(8)的非真值函项证据指的是“间接性条件”，即史密斯在伦敦使得有理由相信他在参加

这个会议，或者史密斯在参加这个会议可以从他在伦敦这个假设中推导出来。

事实上，有许多类型的理由可以作为指示条件句的断言条件。斯特劳森（P. F. Strawson）认为“if P then Q ”的近亲是“ P , so Q ”，因此可以通过“给理由以做出结论的关系”（ground-consequent relation）来理解条件式言说中的前、后件关系。（[9]，第 230–231 页）他认为辩护结论的理由无非有三类——逻辑演绎的、自然律则的或实践理性的，因此断言一个条件句或者是由于前件可以演绎地推出后件，或者是由于前件是后件的原因，或者是由于前件是让后件发生的实践理由。斯特劳森把这种理解指示条件句的观点称为后承主义，并将其与格莱斯的“实质蕴含+会话假设”主张相对立。不论如何，斯特劳森的分析让我们认识到，存在有许多非真值函项的理由可以作为指示条件句的断言条件。回到格莱斯的立场，既然断言一个指示条件句的间接性条件应该是一个语用蕴含，那么它是常规蕴含（conventional implicature），一般会话蕴含（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还是特殊会话蕴含（particular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呢？格莱斯主张，由于间接性条件具有很高程度的²不可分离性（non-detachment）并能通过废止测试（cancelling test），因此它是一般会话蕴含。不可分离性指的是，将（8）改写为具有同样真值函项内容的语句时，间接性条件将在改写后的言说中继续保留，例如：

（9）或者史密斯不在伦敦，或者他在参加这个会议；

（10）史密斯没有既在伦敦又没在参加这个会议；

（11）下面两个命题不都是真的：（i）史密斯在伦敦和（ii）史密斯没在参加这个会议；

（12）我否认史密斯在伦敦和史密斯没有在参加这个会议这两个陈述的合取。

这个蕴含看来很顽固，因为它在与（8）具有相同真值函项内容的这些改写中继续保留了。由于间接性条件具有很高程度的不可分离性，所以它不是特殊会话蕴含。同时，格莱斯也不想把它归入常规蕴含，更不可能归入常规意义，因为这个蕴含尽管顽固但并不是不可废止的。³ 格莱斯努力寻找了一些例子，以便条件式言说仅表达它的真值函项内容但并不蕴含间接性条件。换言之，作为一般会话蕴含的间接性条件在有些语境中被废止了。格莱斯很费劲才找到几个例子，但这些例子无一不被竞争对手攻击。以至于最后他的竞争对手以此为理由并声称指示条件句的间接性条件是不能取消的，进而间接性条件应该成为指示条件句的常规意义并构成相关言说的真值条件。这就是科恩论证语义假设的方式，他不把间接性条件

²匿名评审指出，“一般会话蕴含与特殊会话蕴含都具有不可分离性（方式准则的违反例外），只是前者的不可分离性更强一些。因此，不能仅凭不可分离性就判定间接性条件是一般会话蕴含。”的确，我们必须强调间接性条件在关于指示条件句的言说或类似言说中有很高程度的不可分离性，以至于它可被看作是相关言说所默认的（by default）东西，但特殊会话蕴含没有这么强的不可分离性。事实上，[11]第 60 页指出了“[指示条件句带来]间接性条件这个一般隐含有相当高的不可分离性”。

³通过“but”联结的合取命题就带着一个常规蕴含，即两个合取支命题之间有一个转折关系。这个常规蕴含是不能被废止的，因为对它的明显废止会违反“but”的语言学意义。

视作会话蕴含，而是视作常规意义。

3 会话假设的挑战

3.1 对间接性内容可废止性的挑战

为了让条件式言说的间接性条件与它的真值函项内容分离，尽管不可分离性显示这一点很难做到，格莱斯还是找到一些例子，使得一个条件式言说是恰当的仅当它因真值函项内容而被“确认”（confirmed）且没有任何间接性条件被蕴含着。有一种特殊的叫牌体系，当我的搭档在询牌时我叫出五无将，这意味着：

(13) 如果我有红桃 K，我也有黑桃 K。

这个言说并没有暗示存在有除前、后件的真值以外的其他理由使得我们接受它，故而格莱斯说，“在有些情况下，真值可能性的任何组合都会被认为是对于‘*if P then Q*’这个陈述的确认。在我的桥牌例子中，我编码的信息（如果我有红桃 K，我也有黑桃 K）可以在事后分析中得到确认，如果我有下列一种牌型：(i) 既没有红桃 K，也没有黑桃 K；(ii) 没有红桃 K，但有黑桃 K；(iii) 有红桃 K 和黑桃 K。”（[11]，第 64 页）科恩对这个最著名的例子提出了挑战，“这个例子的最大问题是，通过喊出‘五无将’这个叫牌，说话者确实就给了其他玩家一个间接性理由让他们去相信 (13) 是真的，只要把其中的‘我’换成说话者。……因此，即使我们暂且承认格莱斯的间接证据蕴含可以在 (13) 这样有争议的言说中被取消，这并不是因为说出这句话的说话者没有足够清楚地向他的听者传达间接证据的存在，而是因为他把这一点传达得太清楚了：他的言说本身就构成了证据。”（[4]，第 60 页）

科恩强调，不仅叫牌人手里的牌型可以确认条件式言说 (13) 为真，而且作为一个熟悉这个约定的合格玩家，他叫出五无将或者言说 (13) 就向其他玩家担保了它为真。在事后分析中如果叫牌人的牌型不是上述三种情况之一，那么叫牌人会因为他的叫牌误导了其他玩家而受到指责。换言之，他的叫牌是错的。因此，至少从听话者的角度看，他们并非没有间接证据知道 (13) 是真的。尽管科恩对会话假设的有些批评是相当有力的，不过他的这个挑战不算太成功，因为他混淆了根据真值可能性的组合来确认一个条件句与根据说话者的担保来接受一个条件句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正是这一区别让格莱斯想要分离间接性条件与真值函项内容的设想有了回旋的空间。先来看亚当斯（E. W. Adams）的一个例子（[1]，第 3 页），想象有一场关于蘑菇和中毒的对话发生在专家与业余者之间。

业余者：如果我吃这些蘑菇，我会中毒吗？

专家：是的，(14) 如果你吃这些蘑菇，你就会中毒。

业余者：谢谢你。（不吃蘑菇了。）

事实上这些蘑菇不仅没毒而且很美味，但专家的言说 (14) 依然是真的。(14) 是真

的,不是因为这些蘑菇事实上有毒以至于你吃的话就会中毒,而是因为业余者听信了专家的担保而认同了(14),他展开了实践推理并得出结论——不吃蘑菇,从而(14)的前件为假、据实质蕴含(14)是真的。可区分两类使得(14)为真的理由:第一,根据蘑菇的毒性这一独立的事实使得(14)为真;第二,根据专家的担保使得业余者做出实践推理和决定,进而使得(14)为真。尽管在这两种情况下(14)都是真的,但是人们通常认为专家基于第二类理由来断言(14)是错误的,因为他不能在缺乏独立事实的情况下向业余者做出担保,他误导了业余者并让他相信蘑菇是有毒的。

格莱斯区分了根据言说的内容和根据言说的来源来确定一个言说是真的。以“警察的陈述是真的”为例,说它是真的一部分原因可能是警察所陈述的内容是真的,另一部分原因可能是职业的担保让人们相信警察说的总是真话。假如最后警察说了一个事实上为假的命题,我们会撤回对警察所作陈述的认同,我们会说,“哦,我弄错了。”格莱斯指出“true”的这两种用法容易混淆,应该加以甄别:“我认定(并希望)有可能构建一个理论,把真理(主要)当成话语的特征;为了避免混淆,我将把这样的特征叫作‘事实上令人满意的’(factually satisfactory),而不是‘true’。……斯特劳森⁴(可能)假定使用‘true’这个词所规约性表示的担保、同意、证实、承认这样一些言语行为,恰恰就是对‘that’s true’这样的话做出反应时人们会实施的行为。”([11],第56-57页)在此意义上,桥牌的例子中使得(13)为真的是叫牌人手里的牌型,它让(13)成为“事实上令人满意的”;而蘑菇的例子中使得(14)为真的不是蘑菇的毒性,而是专家的担保以及由此产生的实践推理及其结果。在阐述会话准则时,格莱斯表明辩护信念的理论理性和辩护行动的实践理性是有先后顺序并有所侧重的,“从我关于这些准则的叙述来看,这个目标似乎是最有效的交流信息;这个说明当然太窄,这个方案需要扩大,要把影响或指导别人的行动这样的通用目标包括进来。”引文中的黑体是亚当斯在引用这段论述时特别标注的([1],第5页),他意在说明“格莱斯认为[言语行为中的]断言和接受所产生的唯一影响是在思想上,而不是在行动上”([1],第5页),至少这是格莱斯探讨会话准则的原初目的。关于指示条件句的会话假设,科恩的批评是,没有办法分离条件式言说的真值函项内容与间接性条件,但是他的这个批评落了空。桥牌的例子和蘑菇的例子很不一样,让叫牌人的条件式言说可被断言的是他的牌型让这个言说“事实上令人满意”,尽管这个言说也会让其他玩家有间

⁴格莱斯概括了斯特劳森的观点,即“说一个陈述是真的,就是(1)断言那个陈述(只要它断言了任何东西);(2)不仅断言那个陈述,而且担保、证实、承认、或再断言那个陈述。”([11],第55页)格莱斯并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不认为断言一个陈述意味着同时满足(1)和(2),他用“factually satisfactory”表示一个陈述的内容是真的,“That’s true”表示说话者的担保。事实上,格莱斯认为二者是可以分离的,就好像可以根据警察陈述的内容为真而断言“警察的陈述是真的”,这意味着警察的陈述是“factually satisfactory”,也可以根据警察的职业担保而断言“警察的陈述是真的”,这意味着无论警察说了什么我们都相信他所说的(that’s true)。不过,如下文所述,格莱斯认为,间接性条件或会话蕴含的推导是基于(1)事实层面的信息内容,而不是(2)实践层面的心理状态。

接性证据承认或担保它为真,但是它与格莱斯主张的会话假设的首要目标“最有效的交流信息”无关。完全可以设想这样的情形,其他玩家以为叫牌者对这个叫牌体系还不熟悉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此时叫牌将不会产生类似的担保效应,在事后分析中所有人都会承认叫牌者是基于真值函项的理由做出了条件式言说。

3.2 针对会话假设的融贯性挑战

科恩的第二个挑战更引人关注,据此他辩护了关于逻辑小品词的语义假设。他指出,当我们谈到花就意味着它是植物的一部分并且有一定的形状等,但是如果给它附加一个形容词“塑料花”,那么作为植物一部分的这个意义就被删除了。如果说格莱斯的会话假设是一个关于意义的添加策略,即先给逻辑小品词赋予最小语义然后通过会话假设给逻辑小品词添加一些展现在具体情境中的更丰富意义,那么科恩的语义假设就是一个关于意义的删除策略,即先给逻辑小品词赋予更大的语义然后根据语境删除逻辑小品词的一些不相关意义以契合实际情况。尽管赋予了小品词以更大的语义,但是科恩的语义假设并不意味着语义含混(semantic ambiguity),即存在小品词的许多意义然后根据语境择其一。科恩赞成格莱斯的变形奥卡姆剃刀——“如无必要勿增意义”,他指出“这两种方案都只指派一个词典学意义给‘and’[其他小品词亦然],就像语言中的字词一样。但是,一个方案是指派一个更弱的意义给小品词,并且通过调用可删除的会话蕴含(如‘and’的有序性)来填充这个分析,而另一个方案是指派一个更强的意义给小品词,并且允许这个意义的一些特征在某些场合中被删除。”([4],第56页)

语义假设和会话假设相互竞争,不过科恩指出在以下情形中语义假设显示出理论优势。

(15) 如果² 老国王死于心脏病并且¹ 共和国成立了,那么汤姆会很满意。

(16) 如果² 共和国成立了并且¹ 老国王死于心脏病,那么汤姆会很满意。

由于前件中两个合取命题的顺序对整个条件句的真值来说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存在语境让(15)为真但(16)为假。因此,一方面,如果我们坚持“并且¹”的真值函项语义——即(15)和(16)的前件具有相同的真值条件——并坚持语义组合原则,那么我们就无法融贯地主张“如果²”的真值函项语义,毕竟(15)和(16)由真值条件完全相同的命题分别作为其前件与后件但是它们却有不同真值,这违背了语义组合原则;另一方面,假设我们坚持“如果²”的真值函项语义,即一个条件句为真恰好当它对应的实质蕴含为真,那么我们必然要牺牲掉“并且¹”的真值函项语义,毕竟只有通过“老国王死于心脏病并且共和国成立了”和“共和国成立了并且老国王死于心脏病”的语义内容是不一样的,才能说明为什么(15)和(16)有不同的真值。这个例子挑战了会话假设同时也显示出语义假设的优势。一方面,如果“并且¹”有更大的语义,即连接顺序构成联言命题的真值条件,那么

(15) 和 (16) 有不同的真值就得到了充分的解释；另一方面，“最小语义 + 会话假设”无法解释这个语言现象，为了说明 (15) 和 (16) 有不同的真值，我们必须允许“并且¹”的语用蕴含入侵到条件句前件的语义内容之中，这矛盾于对“并且”的最小语义的坚持。

一个类似的论证可以用来挑战条件小品词的最小语义。

(17) 如果² 下面的都是事实，如果¹ 政府下台那么会有街头暴力并且政府不会下台，那么街边店主人将会很高兴。

(18) 如果政府不会下台，那么汤姆街边店主人将会很高兴。

根据逻辑联结词的真值表定义易得“ $\sim P$ ”逻辑等值于“ $((P \supset Q) \& \sim P)$ ”，再根据会话假设的主张——“如果—那么”的真值条件等同于实质蕴含，可知 (17) 和 (18) 的前件表征相同的真值条件。直觉上，我们不会认为 (17) 和 (18) 的言说内容是相同的，前者至少多出了街头暴力的原因及结果，而后者对街头暴力没有提及。如果我们要维持 (17) 的言说内容比 (18) 多的语言直觉，并且我们坚持“如果²”的最小语义，那么，按照会话假设的理论设计，我们就必须允许“如果¹”的语用蕴含入侵到 (17) 前件的语义内容之中。具体而言，言说 (17) 将包括大量的语用入侵，它的前件应该有如下类似的内容：政府下台是引起街头暴力的原因，因为政府没有下台所以引起街头暴力的原因少了一个，因此街边店主很高兴。再次地，这矛盾于对“如果—那么”的最小语义的坚持。

卡斯通 (R. Carston) 提出了应对语用入侵的标准方案，即通过表征与元表征的区分，会话双方依照语境对言说的内容逐步进行充实与丰富，从而让言说内容相对于语境逐步地不敏感。在语用充实的每一个步骤，言说的内容在特殊的语境性假定下都会生成会话蕴含，进而在这个步骤结束时被推导出的蕴含将更新言说的内容，最终更新后的言说内容又可以作为语义输入去推导出进一步的会话蕴含，如此等等。这种方案基本坚持了格莱斯的会话假设，只不过格莱斯从言说的常规意义 (conventional meaning) 到所言 (what is said) 的语用充实是一步到位的，而在卡斯通的语用充实是逐步完成的。与格莱斯一样，卡斯通坚持逻辑小品词的最小语义并通过会话假设逐步地添加语用意义，因而本质上不同于科恩的语义假设。下文将集中讨论三个问题：第一，如何回应科恩对会话假设提出的挑战；第二，为什么科恩的语义假设在后格莱斯主义中不受欢迎；第三，有哪些好的理由来捍卫会话假设。

4 后格莱斯主义的回应：元表征与语用充实

关于元表征 (meta-representation)，卡斯通指出，“在心灵的表征主义与计算主义的视角下，认知的心理状态（如信念或意图）指的是与某种心理表征处在一种特殊的关系中。例如，我具有信念菲利克斯是一只猫指的是，我与‘菲利克斯

是一只猫’这个心理表征处在一种信念关系中。在这种一般性的视角下，我们可以看出，能够将一个心理状态归于某人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元表征能力——它不仅是表征外部物理世界的能力，还是展开其他表征的能力以及表征进一步表征的能力，如此等等，其复杂性可达数个等级。”（[3]，第43页）举例来说，我们既可以用纯物理的词项来描述人的行为并形成表征，就好像“一个人探底肩膀，从头到身体慢慢滑入地下的一个洞中，另一个人抓着他的腿”，这是从纯物理的意义上对人的行为在语言或思想中进行表征；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用一些心理词项来描述人的行为，就好像“一个人想要在地洞里找个东西，另一个人害怕他掉下去，死死拽着他的腿”，这是对人的行为用物理词项进行表征后对它在心理学上进行再表征，即元表征。第一种表征不赋予行动者以任何心理态度，它力求对人的行为进行真实的、准确的描述以反映它的本来面目；相对而言，第二种表征不会过高地要求描述的准确性，但是它强调赋予行动者以某种态度的恰当性，并将其关联于行动的目的与后果。这就是心理理论中经常谈到的“读心”（mindreading），即观察者将某些心理态度归于行动者。很显然，为了让人的行为在理智上可理解，我们总是希望将具有特定内容的信念、欲望或意图归于行动者，言语行为也概莫能外。

从逻辑形式上看，(15)和(17)展现的是各个子命题通过逻辑小品词连接而形成复合命题，按照语义组合原则，它们的语义解释将由子结构的语义解释再加上逻辑小品词的真值函项语义组合生成。这种看法的主要问题在于，它把(15)和(17)视为一次性完成的言语行为，而不是逐步完成的言语行为。(15)和(17)展示了一个言说被嵌入到另一个逻辑运算符中的情形，“许多理论家已经得出结论，在有些情形中一个句子或言说将带来会话蕴含，并且把这个句子嵌入一个逻辑运算符的辖域中会导致会话蕴含成为该逻辑运算符所管辖的命题内容的一部分。这基本上是莱文逊（S. Levinson）的立场。”（[3]，第192页）因此，在后格莱斯主义者看来，应该分两步来理解言说(15)。

(19) 汤姆：老国王死于心脏病并且共和国成立了。

(20) 汤姆：是的，如果老国王死于心脏病并且共和国成立了，那么我会很满意。按照表征与元表征的区分，言说(19)初始表征了两个子命题的合取，但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要求说话者有序地呈现事物的先后次序，所以(19)将生成会话蕴含——先有老国王的去世然后共和国才成立。(19)被嵌入一个条件式言说(20)中。当听话者对(20)进行语义分析时，他不仅要考虑言说(19)的初始表征，还要考虑针对它的元表征——赋予汤姆以信念“老国王先死于心脏病然后共和国才成立”。概言之，最终令汤姆满意的是他相信共和国的成立并且其不以老国王之死为代价，而不是这两个子命题的简单合取。

言说(19)的内容在相关语境中获得了语用充实（pragmatic enrichment），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汤姆想要废止这个会话蕴含，那么我们就可以用它来更新言说(20)

的内容,毕竟会话双方都接受汤姆相信的是一个有时间次序的合取命题。这个过程体现了会话蕴含对言说内容的语用入侵,并且随着会话双方就汤姆的特殊信念达成共识,这个会话阶段就结束了,在此之后蕴含不再是可废止的。卡彭(A. Capone)指出,“一旦一个推理已经取得了真值条件方面的意义,相关的蕴含就不再对它的语用学历史敏感了。与此同时,这个蕴含就转变成不是蕴含的某种东西了,即卡斯通术语体系中的明示(explicature),并且‘格莱斯循环’问题也不会再出现。蕴含是可以被取消的,但明示不会:明示产生于所言,这就是说,它产生于不可取消的意义部分。”通过元表征以及语用充实的逐层展开,卡彭认为“并且”所蕴含的时间顺序从“暗示”(implicature)变成了明示,因此即便“格莱斯循环”⁵存在也是无害的。现在,让我们回到科恩对会话假设的关键批评。当汤姆言说(15)时,条件句前件中的小品词“并且”已经在在一个在先的言语行为中得到了语用充实。通过对言说(19)或(15)的前件进行元表征,小品词“并且”的语义内容(即“&”的真值函项解释)将被它的会话蕴含所更新。于是,科恩的批评不再成立,因为更新前“并且”所暗示的间接性内容不进入言说的真值条件与更新后“并且”所暗示的间接性内容构成言说的真值条件这两者并不冲突,毕竟两者隶属于两个不同的言语行为,或同一个言语行为的两个不同阶段。最终,坚持“如果²”的真值函项解释并不会真正威胁到“并且¹”的真值函项解释。对言说(17)来说,类似的解释很容易被构造出来,本文不再赘述。⁶

以上就是针对科恩批评的回应,它拆掉了语义假设投向会话假设的一颗重磅炸弹。在后格莱斯主义的讨论中,科恩的语义假设并不受欢迎,卡斯通概括了几个主要原因。首先,格莱斯提出变形的奥卡姆剃刀原则的本意是,逻辑小品词具有单一且最小的语义,如此方能让它们在具体语境中展现出更具变化性的语用意义。很显然,科恩认为逻辑小品词具有单一且丰富的语义这一看法与格莱斯的主张“如无必要勿增意义”,二者是背道而驰的。其次,科恩的语义假设面临着一个

⁵根据格莱斯的会话理论,一方面会话蕴含的推导首先需要言说内容作为输入,但是在有些情形中言说内容又不可或缺的依赖于蕴含被推导的过程,换言之,言说内容被蕴含反向地决定,这就是所谓的“格莱斯循环”。参见文献[6]第186页。

⁶匿名评审指出,“元表征和语用充实的相关思想实际上已经修改了格莱斯理论中关于所言(what is said)的定义。根据相关思想,‘if p then q ’中的‘ p ’与‘ q ’均为明示(explicature),即不再是会话蕴含。因此,作者援用该思想来为格莱斯的会话蕴含说进行辩护,似乎有点矛盾。这点可加以说明一下。”我同意此处需要一些说明。事实上,关联理论诉诸元表征来“明示”(explicates)言说内容,这一做法已经修改了格莱斯对“所言”的定义,但是像卡彭这样的新格莱斯主义者并没有放弃对“所言”概念的捍卫,他吸收了元表征和语用充实的合理思想并进一步辩护了格莱斯的会话蕴含说。在他看来,语用充实的过程是“常规意义 $\Rightarrow$ 所言的初次确定(元表征前的言说内容) $\Rightarrow$ 选择特殊的语境性假定 $\Rightarrow$ 所言的二次确定(元表征后的言说内容)”,而语用蕴含的过程却是“所言的二次确定 $\Rightarrow$ 所含”。([2],第19-44页)在此意义上,“所言”可视为听话者对言说展开元表征之后得到的言说内容,尽管这个过程涉及语用蕴含入侵言说内容,但是卡彭认为只要能够区分语用充实和语用蕴含这两个过程,在第一个过程中发生的语用入侵是无害的。区分这两个过程是可能的,因为“语用充实(或明示)只有基于真理的规范才能被决定,而语用蕴含则在回避真理的问题。”([2],第29页)综上,至少卡彭的方案仍是在辩护会话蕴含说且有一定的说服力,不过在文献[13]第148页中,我指出这种辩护有其适用范围。

无法解决的困难,“一些意义是互不相容的,例如‘时序上的先后关系’‘时间的重叠关系’和‘同时性关系’等。由此可见,科恩主张小品词具有丰富的语义一定会导致内部的不一致,这就排除了用它们来构成单一词汇意义的可能性。”([3],第229页)以逻辑小品词“并且”为例。

(21) 他递给她一把手术刀并且她做了切除术。

(22) 在英格兰是夏天并且在新西兰是冬天。

(23) 我们在小镇里待了一天并且我去了哈罗兹百货公司。

(21)中的“并且”表明了合取命题在时序上的先后关系,而(22)中的“并且”表示的是同时性关系,(23)中的“并且”表明的是时间上的重叠关系——我去哈罗兹的时间包含于我们待在小镇的时间。在不同的语境中,“并且”意味着彼此不相容的时序关系,例如时序上的先后关系或重叠关系是不相容的。这让科恩的语义假设陷入了困境,但是却利好格莱斯的会话假设,因为后者主张逻辑小品词只有最小的语义。最后,科恩没有为逻辑小品词的丰富语义的语境消去提供一般性的原则,以至于他的语义假设还停留在理论设想阶段,不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

5 结论

关于语义假设和会话假设的路线争议,我们有以下理由来接受会话假设。首先,如第一节所示,有论证上的理由把条件小品词的最小语义等价于实质蕴含,进而通过会话假设来说明使用它的间接性条件。其次,逻辑小品词的不同意义源自于语义歧义还是源自于语用差异,卡斯通认为可以通过翻译测试来帮助我们进行判断。([3],第273页)一般来说,词汇有歧义是一种特定于语言的现象,也就是说,一个语言中的词汇歧义通常不会被翻译到另一个语言中,例如英语中的“bank”在汉语中可被翻译成河岸和银行,从而消除歧义。但是,“如果”和“并且”等逻辑小品词的各种不同意义或不同解释会同时出现在不同的语言中,这表明它们的意义差别来源于语用而不是语义。这是我们坚持条件小品词的最小语义和会话假设的另一个理由。再次,沃克(R. C. S. Walker)指出了现代逻辑学家普遍倾向于会话假设,其理由是,“莱布尼兹的思想有一个很吸引人的地方,即我们所说的命题内容、意义和指称都可以用一种形式化的语言来表达,在这种语言里一切合理的推理步骤都是通过句法手段来决定的;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有独立的理由主张这种形式化的语言必须是真值函项式的,那么他自然会接受会话假设。”([10],第178页)是的,命题逻辑演算展示了句法推演与语义推导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这种完美的元逻辑性质产生了强大的解释力并且让命题逻辑有了最广的应用范围,这些都意味着对命题逻辑常项的语义解释只能是真值函项式的。以上构成了现代逻辑学家坚信自然语言中的逻辑小品词具有最小语义并接受会话假设的一个心理原因。

最后,本文将给出认知心理学上的实验数据来支持会话假设。在弗雷格一格

莱斯传统下“and”“but”“therefore”和“if-then”等逻辑小品词的真值函项条件和断言条件是可以分离的。根据实验假设,被试在“and”“but”“therefore”三种句式中,对前、后命题是否存在“理由—关系”的解读(reason-relation reading)将做出中立、负面和正面的判断,但是这些判断并不影响被试对这些句式的真值判断。⁷在同样的意义上,关于“if-then”句式的实验假说是,它的真值条件(即实质蕴含)与间接性条件(即前、后件应该展示一个因果律或推理性关系)也是可分离的。奥尔森(N. S. Olsen)等人的实验结果表明,“在两个实验中,通过在真值表任务中引入相关操作,并且在测试参与者的可接受性与概率式评价的其他任务中引入相关操作,我们测试了以上实验假说。在这两个实验中,都发现了[真值表条件与可接受性条件的]强烈的分离。在这四种句式中是否存在有“理由—关系”的解读将会强烈影响到对它们的概率式评价和可接受性评价,但是却几乎不会影响到对它们各自的真值评价。”([7],第449页)再次地,我们又从认知心理学上获得了实验证据,它支持弗雷格—格莱斯的假说,即逻辑小品词(包括条件小品词)的真值函项解释与断言它们的间接性条件是可分离的。

参考文献

- [1] E. W. Adams, 1992, “Grice on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3**(1): 1–15.
- [2] A. Capone, 2019, *Pragmatics and Philosophy. Connections and Ramifications*,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 [3] R. Carston, 2002,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Oxford: Blackwell.
- [4] L. J. Cohen, 1971, “Some remarks on Grice’s views about logical particles of natural language”, in Y. Bar-Hillel (ed.), *Pragmatics of Natural Languages*, pp. 50–68, Dordrecht: Reidel.
- [5] D. Edgington, 1995, “On conditionals”, *Mind*, **104**(414): 235–329.
- [6] S. C. Levinson, 2000,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7] N. S. Olsen, D. Kellen, H. Krahel and K. C. Klauer, 2017, “Relevance differently affects the truth, acceptability, and probability evaluations of ‘and’, ‘but’, ‘therefore’, and ‘if-then’”, *Thinking and Reasoning*, **23**(4): 449–482.
- [8] R. Stalnaker, 1975,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Philosophia*, **5**(3): 269–286.
- [9] P. F. Strawson, 2004, “If and ‘>’”, in R. E. Grandy and R. Warner (eds.), *Philosophical Grounds of Rationality: Intentions, Categories, Ends*, pp. 229–24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⁷具体来说,“p and q”“p but q”和“p, therefore q”这三类言说的真值条件相同,即“p”和“q”同时为真。但是,断言“p and q”并不暗示“p”可以作为理由来说明“q”,而断言“p, therefore q”则强烈地暗示了这一点。此外,断言“p but q”暗示了“p”不能作为“q”的理由,“p”和“q”同时成立表达了意义的转折关系。

- [10] R. C. S. Walker, 1975,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in S. Blackburn (ed.), *Meaning, Reference and Necessity*, pp. 133–18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1] 保罗·格莱斯; 姜望琪、杜世洪 (译), 言辞之道研究, 2021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2] 蒯因; 涂纪亮、陈波 (编), 蒯因著作集 (第二卷), 2007年,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3] 荣立武, "从语用入侵看 Grice 循环", 哲学与文化 (月刊), 2023年第1期, 第133–148页。
- [14] 唐纳德·戴维森; 牟博 (编), 真理、意义与方法: 戴维森哲学文选, 1985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5] 王文方, "条件句专栏 (编者导语)", 逻辑学研究, 2017年第1期, 第1–4页。
- [16] 威廉·涅尔、玛莎·涅尔; 张家龙、洪汉鼎 (译), 逻辑学的发展, 1985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

(责任编辑: 映之)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on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Liwu Rong

Abstract

There is a common idea in contemporary logicians that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have only the minimal semantic content, that is, material implication. As to their richer meanings realized in ordinary use, Grice suggests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and then treats them as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 of conditional utterance. I will justify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on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as follows: first, there exists an overwhelming reason, which based on direct argument, to demonstrate that, if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should be truth functional, then it would be material implication; second, by comparing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with semantic hypothesis, which claims that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have richer and non-truth functional semantic contents, I discuss Cohen's embedded cases in detail and subsequent challenge for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finally, I am trying to explain Cohen's embedded cases by meta-representation and pragmatic enrichment, and then invoke Olsen's Experimental consequence to support the conversational hypothesis on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and other logical particles.